

证券代码：874783

证券简称：铭基高科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彩晓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6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含铜等有色金属，且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。为规避上述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，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，业务范围只限于上述作为主要原材料的有色金属。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为目的，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。公司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 6,000 万元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详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 2026 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3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亚、郭群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含铜等有色金属，且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。为规避上述有色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，公司计划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。因此，公司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以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。详见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4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